（上接B191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羽洋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并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科学、合理地制定了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有助于增强监督有效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进行合理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贡献能力以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经公司相关部门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	49.89
王少登	监事	31.99
陈龙	职工代表监事	33.23
合计		115.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且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3）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预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并且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日常经营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在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定价政策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鹰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4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盈利水平以及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研发投入、业务拓展、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等方面，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长期综合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618,137.9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3,961,967.62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24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4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618,137.99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3,961,967.62元。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12,24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

近年来，随着医药领域深化改革的逐步推进、医院管理理念的发展与进步、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不断提升，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呈现"高度专业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态势，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具备广阔的上升空间。此外，在"处方外流"和"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指导下，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科技的大量应用，互联网医疗、远程医疗、慢病管理以及同城物流等新兴业态迅速崛起，传统零售药店依托健康科技赋能，转型升级"智慧药房"已成为未来趋势。

国内医疗机构传统工作模式往往因受到患者问诊量、处方量、药品品类、固有就医习惯等方面的制约难以改善，但通过运用机器人、图像识别、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并迭代升级药房智能化产品，能够显著提高取药及发药效率，解决医院传统痛点，提高发药准确性，降低差错率，降低人力成本，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实现药房智能化升级改造目标，从而促进医疗服务水平迈向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药品智能化管理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面对国家政策的接连出台，医疗新基建的深入开展，互联网对医疗服务的持续加码，公司通过对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的研判，深入挖掘下游市场潜力，不断研发和提供更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作为药品智能化管理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集药品自动化产品的设计、研发、加工、销售、实施及售后服务为一体。主要产品涵盖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三大细分领域，下游应用场景覆盖：（1）医院各科室，例如门急诊及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等；（2）零售药店；（3）医药流通企业药库等。每个场景的药品智能化管理通常由各类软硬件产品协同完成。公司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以项目制的方式进行整体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安装、软件开发调试以及维护和保养服务。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489,755,358.90元，同比增加70.7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618,137.99元，同比增加22.85%。

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公司将积极抓住医疗新基建带来的历史性机遇，持续夯实原有业务，采取"拓高下沉"策略，进一步加强市场渠道建设与维护；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加速升级迭代现有产品，创造"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继续扩展与头部连锁零售药店的深度、广泛合作，培育"新业态"稳固行业影响力；灵活运用投资、并购等资本运作方式，充分发挥公司国际化合作的经验优势，战略性布局海外市场"新区域"。

面对行业发展的机遇期，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现金规模，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拓展、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等方面的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和平稳运营保驾护航。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重视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目前已前瞻性布局多项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在研项目，公司需要留存充足的现金规模用于持续稳定的加大研发投入，有助于为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提供充分的保障，研发成果的转化亦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产品线、升级现有产品，推动公司产品竞争力稳步提升。

2021年度，公司在医药新零售领域的探索与推进已取得显著成绩，公司通过与医药连锁零售药店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采取设备投放的创新服务收费模式助力传统药店升级转型"未来药店"，创新服务模式初始投入较大，公司需要留存大量资金支持发展，该商业模式优势在于"未来药店"增速提高，大幅缩短市场导入期，通过量增逻辑推进商业化发展进程，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现金规模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拓展、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等方面的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和平稳运营保驾护航。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研发投入、业务拓展、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等方面，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长期综合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盈利水平以及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基础上，力争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规划、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兼顾了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鹰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分布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朱华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审计合同签订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世栋	2014年	2010年	2014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	林伟	1997年	1997年	1997年	审计合同签订后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朱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世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2020年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2020年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75.00万元，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人民币30.00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05.00万元。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六、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审查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时能够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此，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一致同意《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鹰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鹰信息"）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号），公司于2020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0,000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7,988,679.24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599,448.4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211,872.28元。

募集资金由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扣除当日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后，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1930429010403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汇入金额为人民币453,832,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0年12月16日募集资金汇入金额	453,832,000.00
加：利息净额	2,374,914.89
加：理财产品收益	1,622,747.92
减：募投项目支付（含置换自筹资金）	233,482,737.92
减：补充流动资金	65,211,872.28
减：支付发行费用（含置换自筹资金）	18,656,963.28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0,478,089.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健鹰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2月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康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3日，公司和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7日，公司和国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8日，公司和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9日，公司和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营业部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康桥支行	1001745129300066650	0.00	活期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121930429010616	9,975,248.91	活期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121930429010218	10,094,492.74	活期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营业部	70040122000471988	20,373,381.46	活期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30429010403	100,034,963.93	活期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1050174360009605186	2.29	活期
合 计			140,478,089.33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404,727.1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入及发行费用人民币159,126,451.38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入金额人民币152,689,883.1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6,436,568.28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126,451.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69号），国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159,126,451.38元已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021年1月14日，公司认购了"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3期）"理财产品，认购金额5,000万元，预计年化收益率3.5%，产品期限269天，起息日2021年1月18日，到期日2021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10月15日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到账收回，扣除管理费、保管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后的实际收益为118.351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10月26日，公司认购了"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2期）"理财产品，认购金额10,000万元，预计年化收益率2.85%，产品期限62天，起息日2021年10月27日，到期日2021年12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12月29日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到账收回，扣除管理费、保管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后的实际收益为43.923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1年度健鹰信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5,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尚未兑付的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健鹰信息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健鹰信息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健鹰信息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521.19[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0.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69.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健鹰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7,145.71	23,074.69[注2]	74.69	100.32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1.86	11.86	-988.84	1.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	–	-1,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	–	-2,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动化设备投资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61.72	261.72	-9,738.28	2.6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521.19	6,521.19	6,521.19	21.19	6,521.1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3,521.19	43,521.19	43,521.19	7,440.47	29,869.46	-13,651.7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交易相关费用的金额。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将部分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进行投入所致。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鹰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擅韬信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擅韬信息提供的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并且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擅韬信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2年度预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擅韬信息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并且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单笔担保金额范围内所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担保协议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06室

法定代表人：戴建伟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销售；自动化设备的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843,185.57	287,486,294.58
负债总额	185,931,508.30	158,221,814.1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85,931,508.30	158,221,814.10
资产净额	129,911,677.27	129,264,480.48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3,670,700.31	2,469,949.75
净利润	34,312,035.68	-647,196.79

擅韬信息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擅韬信息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事项系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总安排，《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擅韬信息与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十、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与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2022年度预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并且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日常经营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2022年度预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并且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2022年度预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并且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日常经营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预计），均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鹰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内容：基于对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Willach"）实际业务开展需求以及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综合考量，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Willach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后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Willach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本次事项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事项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定价政策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Willach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后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Willach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本次事项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不存在具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具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一致同意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综上，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Willach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后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时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Willach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1–3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原预计金额上限
与关联人进行设备购销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296.87	3,200
合计		296.87	3,200

（三）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基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Willach实际业务开展需求以及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综合考量，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Willach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后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调整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与关联人进行设备购销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3,200	1,400	4,600
合计		3,200	1,400	4,6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Willach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900,000.00欧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Willach，Jens；Fruh，Sonja

成立时间：2007年4月12日

公司地址：Stein 2，53809 Ruppichteroth

股东情况：Willach， Jens 48.50%；Fruh， Sonja 48.50%；Schmitt， Werner 2.00%；Junger，Albert 1.00%

经营范围：提供药品物流运输服务以及相关的公司业务，主要销售的产品是药房货架、橱柜和自动发药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Willach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33%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Willach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Willach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且前期关联交易执行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Willach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后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系属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助于公司实现2022年度经营计划，保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Willach在遵循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者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定价政策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鹰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相应会计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本期报告无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属于法定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应当遵照执行，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鹰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9,333,123.7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的日期	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是否已实际收到款项
1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擅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年4月–2021年12月	2,204,838.79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是
2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2021年5月28日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号）	是
3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企业认定与入库专项补贴	2021年5月8日 2021年11月16日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号）	是
4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松江区科技创新税收返还	2021年6月9日	1,0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相关资金扶持协议	是
5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一次性补贴	2021年6月25日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发改字（2021）64号	是
6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擅韬小巨人培育项目验收补贴款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6日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	是
7	/	其他（单笔补助金额小于或等于5000元）	/	8,284.98	与收益相关	/	是
合计				9,333,123.77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其他收益科目，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额9,333,123.77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4%，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鹰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办公地址于近期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22号"搬迁至"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518号"，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由"201203"变更至"201613"。除前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基本信息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518号

邮政编码：201613

联系电话：021-58380355

传真：021-58380355

电子邮箱：stock@g-healthy.com

当前上海因处于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公司新办公地点传真尚未接通，投资者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箱联系。待疫情结束后，公司将尽快联系通讯服务商接通传真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健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